

证券代码：833984

证券简称：民太安

主办券商：国开证券

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9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通讯会议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8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杨文明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无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

董事吴政平、张东风、童清因工作地点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挂牌公司半年报的编制要求，结合 2023 年上半年度实际经营及治理情况，公司编制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3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总经理的提名，拟聘请马兆波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可连选连任。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申请贷款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民太安保险公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太安集团”）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贷款授信人民币不超过 2000 万，期限 12 个月，贷款资金用于补充民太安集团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民太安集团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贷款授信。由公司、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小担）、民太安集团实际控制人杨文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就中小担为民太安集团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公司及民太安集团实际控制人杨文明向中小担提供保证反担保，并与中小担签订《保证反担保协议》。

另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九条，民

太安集团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并与公司签订《信用反担保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杨文明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拟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9 月 8 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